



關閉

字型大小: 大 中 小

教育局公告 238519	
公告單位:特教中心	公告人:陳麗珍
公告期間:2024/05/16~2024/05/21	發佈日:2024/05/16 10:24:33
簽收: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	公文文號:無
附件: 113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規劃場次表(公告版).pdf	
標題:【特教研習總表】本市113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共規劃60場次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。	
說明： 一、依據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、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績效指標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、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實施要點及113年度中央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，教育相關人員每年應參與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如下： (一)學校行政人員—含校長、園長、主任(含園主任)、組長、幹事、護理師—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。 (二)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。 (三)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。 (四)特殊教育教師每年至少達18小時以上。。 (五)心評人員需參加心理或教育測驗研習每年至少達18小時以上。 (六)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:(113年8月1日開始施行) 1.職前訓練: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36小時以上。 2.時薪制:每年至少9小時以上；月薪制:每年至少24小時以上。 前1.2兩項應含性平及兒少3小時以上。 二、113年度特教研習共規劃60場次，均特別邀請專業講師進行法規宣講及實務經驗分享，精彩可期 !! 請各校持續鼓勵所屬人員積極參加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身心健康。Knowledge is power!! 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 (一)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-->縣市特教研習-->開啟查詢(臺南-->活動名稱)-->報名。 (二)各場次參加研習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出席，假日場在不影響平日課務下核實補休。 (三)研習需全程參與才核予研習時數；如有特殊情況請事前請假，若缺席時數達1/5 以上，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 (四)本公告研習場次時間及相關資訊，如有異動，以特殊教育資訊網上開設資訊及本局公告為主。 (五)有意參加教師請依限報名，除少數場次需求外，將不再行公告。 四、特教研習承辦學校辦理事項：承辦學校請於本公告簽收後1週內至特殊教育資訊網開設研習，俾利人員進行報名事宜。 五、檢附本市113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規劃場次表1份。 瀏覽人數:2392 受文單位:公立國小、國立國中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私立國小、私立國中、國立國小、學校附設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、慈濟高中	

本公告瀏覽規則		
對象	瀏覽	下載
教育人員	☐	☐
一般民眾	☐	☐